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东方雨虹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4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175,824,17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62.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3,097,087.7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100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为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523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 89,512.12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89,512.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10,717.64	6,567.57	3,927.85	3,927.85
2	年产 2,7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 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12,457.26	9,028.92	2,951.43	2,951.43
3	年产 2 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	19,389.63	16,307.56	7,656.41	7,656.41
4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136,545.95	116,521.61	15,318.88	15,318.88
5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7,417.24	30,815.88	10,146.11	10,146.11
6	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39,327.63	32,449.89	2,097.69	2,097.69
7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54,615.71	45,686.33	5,033.70	5,033.70
8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2,451.48	27,066.52	1,427.80	1,427.80
9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17,844.72	14,619.98	3,077.38	3,077.38
10	年产 13.5 万吨功能薄膜项目	113,671.06	104,317.09	7,893.47	7,893.47
11	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80,000.00	28,342.42	9,887.92	9,887.92
12	年产 15 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160,076.24	128,276.24	20,093.49	20,093.49
合计		714,514.56	560,000.00	89,512.12	89,512.12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 89,512.1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9,512.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9,512.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鉴证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5237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东方雨虹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对此次置换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吉喆

谢晶欣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